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英耀（朱副召集人俊彰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鄭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編號 14-5-1：持續列管，請國教署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要點草案及相關會議研商資料、教師擔任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支領兼職費實施狀況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未具特教教師證相關數據資料，於會後提供本會委員。

（二）編號 14-3-1、14-3-2、14-2-1：解除列管。

三、會前會結論摘要報告。

決定：

（一）項次 1：請國教署針對畢業前轉銜的機制，及畢業後 6 個月的流向調查統計資料彙整，並定期更新提供給本會委員，以利於行政院或衛福部相關會議中提案。

（二）項次 2：請國教署掌握縣市政府實務運作情形，統計量能及人員相關資料，衡量補助款考核指標處理方式。

四、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情形專案報告案。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案草案是否新增「為基本」3 字，請再徵詢幾位神經心理學專家。如確有新增，請於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敘寫原由。
- 二、本修正草案尚須預告 60 日以廣徵意見。所徵意見如涉改變草案之根本內容，將再就教本會委員；如否，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辦理。
- 三、本辦法第 11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條文，依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發布。
- 四、涉及鑑定操作型定義及實務說明（排除感官損傷之操作細節、智力正常與低於年級水準等操作型定義等），另於鑑定辦法說明手冊中加以補充說明，並錄製宣導短片，落實加強對地方政府、特教學者專家宣導說明，避免後續解讀或執行法規出現落差。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